

长治市教育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文件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

长教字〔2021〕65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经费  
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税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经费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

教〔2020〕2号）文件精神，制定了《长治市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教育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治市税务局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 长治市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细则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经费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税务局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教办字〔2021〕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长治市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课后服务专项资金是指《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教办字〔2021〕66号）文件规定开展的课后服务活动涉及的财政补贴资金和向学生家长收取的课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财政补贴及收取的课后服务费用必须按照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强化监管的原则管理使用。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校长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负总责，接受学生家长 and 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教育部门负责对各学校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市发改委负责审核并确定向学生家长收取的课后服务费用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门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绩效评价和执行监督。人社部门负责将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活动无法通过收费解决的，按照课时数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税务部门负责为学校向学生家长收取课后服务费用提供发票。

##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五条 课后服务坚持公益导向，坚持自愿和公开透明原则，不得营利。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以财政投入为主，确实不具备条件但有需求的地区，可采取财政补贴、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予以保障。已通过财政补贴解决课后服务经费的县区，鼓励保持现行财政补贴政策。

第六条 经统筹考虑市县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我市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不得超过2元/生、课时，对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寄宿制学生免收费。财政补贴后，应相应降低收费标准。

第七条 各学校每学期开学前，需在规定的收费标准限额内，科学合理制定具体标准，报教育部门备案后实施，并严格执行收



费公示制度。

第八条 中小學生课后服务费属于服务性收费，由学校向学生收取，收取时应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税务发票。收取的费用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纳入财政往来户管理，专账核算。学期末及时根据课后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中小學生课后服务费不得跨学期收取，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严禁搭车收费，严禁超标准收费。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为切实减轻家长负担，课后服务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及管理人员（含外聘人员）的补助，不得用于学校日常公用、改善办学条件、偿还欠款等支出，补助标准由各县区或市直学校自行确定。

第十一条 市财政原安排的中小学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继续用于市直中小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每年预算安排的 550 万元资金总量不变，不再按原来每课时 20 元进行测算，改为按市直中小学校班级数及开展课后服务课时数进行因素分配，不再用于周末及寒暑假，仅用于周一至周五开展课后服务。市直学校周一至周五开展课后服务，不得再向学生家长收取费用，经费不足可通过增量绩效工资解决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的补助；节假日和暑寒假开展课后服务，可按规定收取费用。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县区和学校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单位和个人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普通高中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各县区和市直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